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職災勞工相關服務簡介

◎職業傷病防治服務：

一、背景

勞動部為保障罹患職業傷病勞工之權益，於全國各地委託各大醫療機構開設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迄今已成立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並連結 83 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可就近提供勞工職業傷病因果關係診斷、諮詢及轉介等服務。

二、說明

(一)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主要服務內容

1. 職業傷病診斷、防治及轉介等服務：由專業醫療團隊提供職業傷病之工作因果關係診斷、職業病防治、職場母性諮詢、過勞評估等，另視個案需求，提供個案管理或復工評估、職業重建轉介等服務。
2. 職業暴露與職業疾病個案調查：藉由個案提供之資訊進行職業疾病之調查，並提供工作現場訪視、危害評估等職業暴露調查之服務。
3. 職業傷病個案管理與諮詢服務：提供職業傷病勞工個案管理服務，針對個案所遇到如勞保補償、相關法律問題、職業傷病預防及健康諮詢等服務。
4. 職業疾病個案研討：辦理職業疾病個案研討，提供職業疾病相關進階課程訓練之管道。
5. 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聯絡資訊一覽表如附件 1。

(二) 協助疑似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調查(過勞專案)

1. 醫學上認為職業並非直接形成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的主要因素，但如果「職業上的工作負荷」是造成腦心血管疾病促發或明顯惡化的原因時，則可認定為職業病；另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21 條規定，被保險人疾病之促發或惡化與作

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爰在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之職業病成因分類，係歸屬「腦心血管疾病」。

2. 我國係參考日本基準修定「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相關認定因素及標準亦參考日本基準訂定。
3. 為協助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勞工調查其疾病促發是否與工作相關，以維護其權益，自 100 年起依過勞專案研商會議決議，辦理過勞防治專案認定評估作業。主動對常見過勞行業、經通報或檢舉過勞之勞工進行調查、評估並撰寫評估報告書，對具有勞保身分者函轉至勞工保險局作為保險相關給付之參考。
4. 近來部分疑似過勞調查案件因勞工暴露資料(如工時、工作情形等)蒐集不齊致後續評估困難或發生爭議，爰請向所屬檢查同仁加強宣導如下：
 - (1)調查時請依「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調查認定啟動機程序書」(本署業於 107 年 7 月 25 日以勞職保 1 字第 10710228237 號函送修正第七版，諒達)規定辦理，填列「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案件調查表」並檢附調查蒐集資料。
 - (2)調查蒐集資料中若發現勞工(或其家屬)與資方之說法、主張有相當差異時，請於相關法規可處理之範圍內盡可能蒐集或請勞資雙方提供相關佐證(如出入監視影像、LINE 或電子郵件通聯紀錄等)以釐清爭議，如佐證資料取得確有困難請加註說明俾便後續參考憑辦。

◎職災勞工補助服務：

一、背景

91 年 4 月 28 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後，為保障職災勞工基本生活，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提供勞保及未加勞保之勞工及其家屬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

二、說明

發生職業災害之勞保被保險人，經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再向本署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失能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器具補助、看護補助及家屬補助。此外，勞保被保險人在勞保效力終止後，如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而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且未請領勞保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還可以請領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對於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受僱及自營作業勞工，亦得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失能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器具補助、看護補助及家屬補助。

此外，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如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或失能達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1 等級至第 10 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獲雇主足額補償時，得申請死亡補助或失能補助，補助項目、相關規定如圖 1 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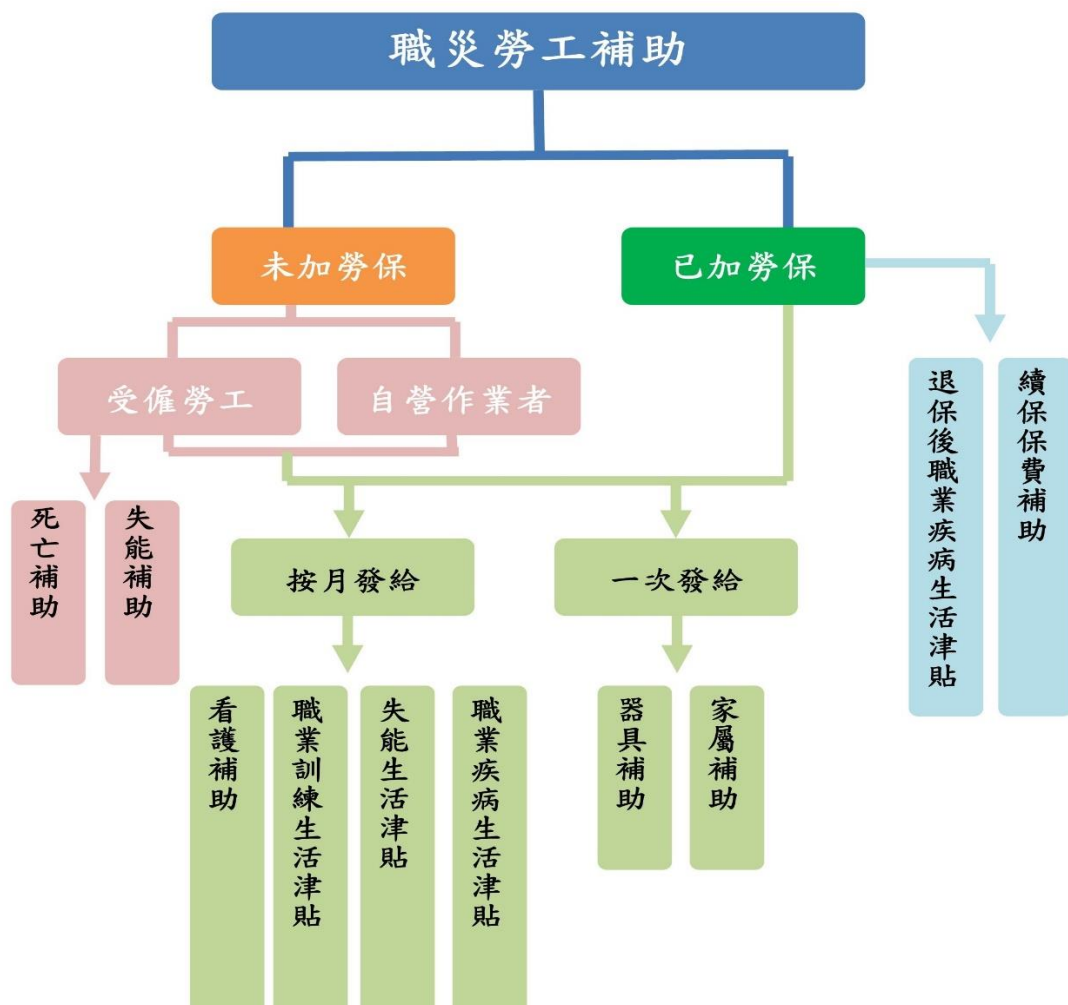


圖 1 職災勞工補助項目

請領資格：①有加勞保且符合各項請領條件之勞工

② 未加勞保的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且符合請領條件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依失能等級每月發給 1,900 至 8,700 元不等金額
失能生活津貼	依失能等級每月發給 6,200 或 8,700 元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每月發給 14,800 元
看護補助	每月發給 12,400 元
器具補助	依補助器具補助標準表規定項目給予補助
家屬補助	一次發給 10 萬元

圖 2 有加勞保及未加勞保之勞工補助項目

請領資格：未加勞保的受僱勞工，因職業災害死亡或失能符合第 1 至 10 等級，且雇主未依勞基法補償

失能補助

比照勞保失能給付標準按勞保最低投保薪資發給不同金額之補助

死亡補助

依勞保最低投保薪資發給 5 個月喪葬補助及 40 個月遺屬補助

圖 3 未加勞保之職災保障

◎職災勞工職業重建服務：

一、背景

本署依據 91 年 4 月 28 日施行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0 條及 93 年 10 月 20 日發布之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規定，補助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等辦理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等項目，可針對職災勞工之狀況及需求提供即時且適切之幫助。

二、說明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速返回原職場復工，提供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服務，協助因職災致工作能力減損勞工，以原有工作能力為目標，依照個案實際之生理、心理、社會等綜合狀態來提供真實或模擬的工作訓練，改善或提升個案工作相關能力，積極協助勞工重返職場。另提供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建立自我價值及提升自我效能，適應傷病後的改變。

另為協助職災勞工重新回到工作職場，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瞭解職災勞工之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及生理狀況等，以提供具體就業建議，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適性就業；另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協調改善其工作環境或工作機具設備、調整職務內容、工作方法及條件或應用就業輔助器具等措施，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提高工作效能。

目前計補助 24 個醫療機構及相關團體等提供職災勞工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等服務，每年計約服務 400 餘名職災勞工，協助復工率達 80%以上。服務單位窗口及聯絡資訊詳如附件 2。

◎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一、背景

考量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不僅個人身心健康受到損害，其家庭亦可能受到經濟、生活照顧及社會適應等方面之衝擊，涉及層面相當廣泛，因此為落實職災勞工之保護，整合相關資源加強協助遭逢職災勞工家庭，爰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二、說明

補助全臺19個地方政府設置職災勞工服務單一窗口及配置47名專屬人力，為職災勞工提供主動式服務，並依職災勞工個別特性，連結公私部門相關資源，提供適切服務，降低職業災害對個人及家庭可能產生的衝擊，服務項目包含：

1. 維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提供職業災害權益諮詢，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可獲得應有之協助，並於重大職業災害案件發生後，立即辦理職業災害個案慰問及後續協助，降低職業災害對個人及家庭可能產生的衝擊。

2. 支持家庭度過危機：

發揮個案管理功能，建構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源網絡，結合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預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陷入困境。

3. 協助勞工重返職場：

追蹤瞭解職業災害勞工身心復原情形，連結資源協助職災勞工恢復與強化工作能力，並視個案需要，陪同個案與雇主協商重返職場之相關工作條件與輔助設施，或連結職業重建、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協助職災勞工復工或再就業。各地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窗口如附件3。

附件1_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一覽表

區域	醫院名稱	聯絡(者)電話	地址
北區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 分機 67067 聯絡人：江小姐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3-3281200 分機 5200 聯絡人：曹小姐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	02-28716101 聯絡人：陳小姐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中區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52121 分機 4509 聯絡人：朱小姐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4-24739595 分機 56208 聯絡人：盧小姐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 分機 4131 聯絡人：蕭小姐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05-6330002 分機 8131 聯絡人：張小姐	雲林縣虎尾鎮學府路 95 號
南區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 分機 4939 聯絡人：謝小姐	臺南市勝利路 138 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3133604 分機 37 聯絡人：張小姐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東區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03-8462972 聯絡人：王小姐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 https://tmsh.osha.gov.tw/ 聯絡電話：02-33668266			



附件 2_職災勞工職業重建服務單位資訊

地區	單位名稱	聯絡資訊	窗口
北部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物理治療中心)	電話：02-3366-8182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	林小姐
	臺北榮民總醫院 (復健醫學部)	電話：02-2871-2121 分機 3289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黃小姐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3-4276512 分機 123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46 號 6 樓	黃小姐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復健醫學部)	電話：02-2249-0088 分機 1624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林小姐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工作強化中心)	電話：02-2648-2121 分機 3676 或 3668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李小姐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整形外科復健治療中心)	電話：03-328-1200 分機 2170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陳小姐
	桃園市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電話：03-490-9001 分機 222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楊小姐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復健科)	電話：03-594-3248 分機 1144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	范小姐
中部	大千綜合醫院 (復健科)	電話：037-357-125 分機 75402 地址：苗栗市恭敬路 36 號	邱先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中興院區工作強化中心)	電話：04-2262-1652 分機 70307 或 70308 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 2 段 11 號 3 樓	林小姐
	彰化基督教醫院 (復健醫學科)	電話：04-723-8595 分機 7424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簡小姐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復健部)	電話：05-633-0002 分機 8363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學府路 95 號 3 樓	廖先生
南部	嘉義基督教醫院 (復健科)	電話：05-276-5041 分機 3076 地址：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葉小姐

地區	單位名稱	聯絡資訊	窗口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復健科)	電話：05-275-6000 分機 3807 地址：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565 號	李小姐
	凱心希望心理諮商所	電話：05-234-9979 地址：嘉義市西區撫順一街 3 號	彭小姐
	大林慈濟醫院 (復健科)	電話：05-264-8000 分機 5089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	李先生
	臺南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成大職能治療系館 304 室)	電話：06-235-3535 分機 5918 地址：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陳小姐
	奇美醫院 (復健部)	電話：06-281-2811 分機 55030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張小姐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復健科)	電話：07-731-7123 分機 8555 地址：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 123 號	郭小姐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紀念醫院 (復健科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中心)	電話：07-312-1101 分機 5965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彭小姐
	高雄榮民總醫院 (復健部)	電話：07-342-2121 分機 5152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陳先生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復健科)	電話：07-8036783 分機 3521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彭小姐
東部	羅東博愛醫院 (復健技術科)	電話：03-9543131 分機 3313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 81- 83 號	俞小姐
	花蓮慈濟醫院 (復健科)	電話：03-8561825 分機 13281 地址：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7 號	洪先生

附件 3_職災勞工主動服務計畫服務窗口

單位名稱	電話及傳真	地址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T:02-2425-0575 F:02-2424-1444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5 樓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T:02-2338-1600 # 5313~5316 F:02-2502-660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5 樓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T:02-2960-3456 # 6308.6315.6325.6333.6316 F:02-2950-6856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7 樓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T:03-332-3606 # 514.516~518 F:03-332-0340	桃園市大同路 108 號 13 樓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T:03-532-3007 F:03-531-9427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T:03-551-8101 # 3013 F:03-555-4694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T:037-371-446 F:037-559-154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T:04-2228-9111 # 35411.35413~35416 F:04-2252-1247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4 樓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T:04-723-5010 F:04-723-3967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T:049-222-2106 # 1823、 1824 F:049-224-6986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T:05-552-2840/05-552- 2856 F:05-533-108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T:05-225-4185#154.159 F:05-227-8319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嘉義縣社會局	T:05-362-3280 F:05-362-0116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T:06-299-1111 # 8535.8538 F:06-299-7623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8 樓

單位名稱	電話及傳真	地址
	T:06-637-7337 F:06-632-0832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7 樓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T:07-812-4613 # 523~527.555 F:07-812-4081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6 樓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T:08-751-9160 F:08-751-7812	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T:03-925-1000 # 1736.1738 F:03-925-1093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T:03-822-5377 03-822-7171#390.391 F:03-823-7712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T:089-328-254 # 366 F:089-341-296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